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部门名称（盖章）		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人民政府								单位数	1	
年度整体 绩效目标	坚持党建引领，全面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巩固拓展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继续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全面开启“十四五”发展新篇章，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隆重庆祝建党100周年，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广州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区委、区政府和镇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镇人大的监督支持下，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走“生态立镇、旅游兴镇、城乡融合”发展道路，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真抓实干、锐意进取，推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出新出彩。			未能完成原因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规模（万元）		按资金来源					按资金结构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全年预算数	76,177.44			0.00		4,894.35			71,283.09		
	全年执行数	76,177.44			0.00		4,894.35			71,283.09		
	完成率	100%			0%		100%			1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备注		
管理效能	40	资金管理	14	财政拨款预算完成率	5	部门（单位）本年度部门预算的财政拨款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1.财政拨款预算完成率=（财政拨款全年执行数/财政拨款全年预算数）×100%。 2.本指标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90%）÷（100%-90%）×分值。预算完成率完成率在100%-90%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低于90%的不得分。	5	本部门财政拨款预算完成率为100%。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1表）相关数据计算。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决算差异率	3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取绝对值）。 2.本指标得分：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	3	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决算差异率为0。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1表）相关数据计算。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与当年度财政拨款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1.财政拨款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2.本指标得分： （1）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1.5分； （3）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0.5分 （4）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3	本部门财政拨款结余结转率为0。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1表）《量化评价表》相关数据计算。		
				部门预算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对上述标准，全部符合得满分，不符合酌情扣分。	2	本部门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仍需完善《会计核算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采购管理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2.本指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分值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0	本部门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下一步将加强政府采购预算工作，并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信息公开管理	4	预决算信息公开合规性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部门预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1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0.5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1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0.5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2	本部门预算和决算严格按照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自评情况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公开得分+绩效自评情况公开得分	2	本部门绩效目标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公开。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资产管理	6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1.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2.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1分。	2	本部门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并按制度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资产账务核对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账与财务账的核对情况。	资产账与财务账（或部门决算资产负债表）相符的，得2分；不相符的不得分。	2	本部门资产账与财务账数据一致。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2.本指标得分： （1）比率≥90%的，得2分； （2）90%>比率≥75%的，得1.5分； （3）75%>比率≥60%的，得1分； （4）比率<60%的，得0分。	2	本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为100%。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成本管理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3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公用经费全年预算安排数）×100%。 2.本指标得分：控制率≤100%，得满分；差异率>100%时，不得分。	0	本部门年度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总额大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下一步将严格控制公用经费支出。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附表《机构运行信息表》（财决附03表）数据计算。		
				“三公”经费控制率	3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全年预算安排数）×100%。 2.本指标得分：控制率≤100%，得满分；差异率>100%时，不得分。	3	本部门年度“三公”经费控制率为47%。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附表《机构运行信息表》（财决附03表）数据计算。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备注
		绩效管理	8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性。	1.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0.5分； 2.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0.5分； 3. 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0.5分； 4. 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0.5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1.8	本部门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年度工作计划和具体任务等，与本部门预算资金匹配良好，下一步加强预算资金与整体绩效目标挂钩。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0.5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0.5分； 3.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0.5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4.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0.5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2	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量化。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4	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1. 绩效监控开展情况 （1）部门（单位）按要求开展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单位）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1）部门（单位）按要求开展202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单位）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4	本部门已按要求开展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和自评工作，并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和自评材料。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	备注
履职效能	60	坚持提升产业能级，培育生态旅游业新优势	9	增强产业优势	3	大力推动白水寨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全力打造集医疗、康养、文旅、度假等为一体的大健康产业基地，提升产业链龙头企业带动能力。	文旅融合提质增效。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北部生态文化旅游合作区建设，紧跟增城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步伐，白水寨创建国家5A级景区稳步推进。	3	无	
				狠抓产业项目	3	扎实推进6个省市区重点项目建设，加快白水寨创意山水文旅小镇、派潭生命健康小镇及森林海旅游度假区二期等新增长点发力见效。	派潭生命健康小镇入选广东省特色小镇清单管理名单，健康产业年营业额达5.8亿元，三期健康综合体、四期金福酒店有序推进，“文旅融合”走在全区前列，森林海旅游度假区二期欢乐水城预计今年7月试营业，三期休闲旅游项目如期推进。	3	无	
				促进产业融合	3	以生态旅游为主导，坚持以特色资源推动 星级酒店、精品民宿集群集聚发展。组建乡村民宿协会，整合全镇民宿资源，打造派潭民宿小镇等。	招商引资成效显著。新增商事主体835户，增长20.53%；新引进丰乐集团乡村振兴综合体、佳松岭“新屋客”共享乡村民宿等重大项目4个，投资总额近15亿元，社会投资持续增加。	3	无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9	提高农业发展质效	3	抓紧打造白水寨片区乡村振兴示范区，加快南方乡村振兴综合体、万果小镇、邓村智慧谷、四季田园等乡村振兴重点项目建设等。	现代农业加快发展。坚决扛起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大力推进“零弃耕”专项行动，全年粮食播种面积3.87万亩，增长21%，产量1.37万吨，增长25.35%；完成3800余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63个、家庭农场38家，新增省级农村专业合作社1个、省级示范家庭农场2家，加快2个农业公园、千亩丝苗示范基地和数字农业示范基地建设，农业产业规模化、智能化、现代化发展。	3	无	
				促进乡村宜居宜业	3	健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机制，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高标准规划建设东洞村乡村振兴示范点等。	人居环境显著改善。积极推动“美丽乡村”向“美丽经济”转化，白水仙瀑、碧水云间两条新乡村示范带初见成效。	3	无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3	继续实施“千金帮千村”行动，深入谋划实施一批质量高、效益好的产业项目，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培育产业振兴试点村。	乡村振兴成果丰硕。举办两次全省高规格农村会议，得到上级一致好评。万果小镇、南方报业、丰乐集团等乡村振兴综合体加快推进，乡村产业持续壮大；稳步推动130多家乡村民宿提档升级，打造“一街三区”民宿聚集区，荣获广东省首个乡村民宿示范镇称号；代表增城区参加全省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助力我区在考核中连续两年获得珠三角片区第一名；代表广州市参加全省乡村振兴大擂台，获得珠三角片区总分第一名、“广东乡村振兴六强镇”“特色产业示范镇”等殊荣；在全区乡村振兴考核中，获得“优秀”等级。	3	无	
		坚持建设精致城市，提升城镇集聚力和承载能力	9	加快城乡融合发展	3	全力抓好派潭下圩、榕树吓村东升社、高滩村上塘和山塘、高龙水泥厂等旧改项目。大力开展城市“微改造”，让城市更加精致精美、干净整洁。	基础设施不断优化。加快镇城9条道路改造升级，竣工6条，开工建设3条；派潭河“一河两岸”水环境综合整治、高陂头拦河坝重建、围元围安全加固、牛牯岭水库防汛公路等防洪排涝工程基本完工。	3	无	
				补齐基础设施短板	3	重点建设西环路、派高公路、背阴至七境、灵山片主干道等7宗路网建设，大力推进白水寨水厂升级改造、大封门水库扩容、圩镇和白水寨片区风貌提升等重大民生项目。	重点项目加快建设。列入市区重点项目6个，总投资超70亿元；合汇巴塞罗酒店、三英温泉酒店二期、高滩温泉二期预计今年试营业；白水寨伊士顿温泉酒店、凯高酒店动工建设，征(租)产业发展用地1000多亩，经济发展基础不断夯实、更可持续。	3	无	
				加强精细化管理	3	实施农村美化亮化工程、垃圾中转站迁改、圩镇停车环境优化提升等项目。	加强农村风貌管控，村容村貌实现“颜值”“内涵”双提升。城乡品质明显提升。派从路、大兴路、教育南路、榕林路人居环境综合改造工程竣工验收，新增机动车停车位802个、非机动车停车位1413个，圩镇面貌焕然一新。	3	无	
		坚持推动绿色发展，促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9	巩固提升攻坚战成果	3	实施新一轮蓝天碧水净土污染防治工程，加强生态环境治理，狠抓饮用水水源保护、黑臭水体整治、加快构建大生态环境保护格局。	生态环境显著改善。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不断完善，派潭河水质达标率保持100%，环境质量综合指数全区第一，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查迎检工作圆满完成。	3	无	
				提升生态系统质量	3	精准编制调整好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自然资源保护管理，推进自然资源保护性开发和集约高效利用。	精准编制调整好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自然资源保护管理，推进自然资源保护性开发和集约高效利用。	3	无	
				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3	规范禽畜养殖行为，加大“散乱污”企业整治力度，抓好工业企业清洁生产 and 超低排放改造，加强重点耗能企业节能管理，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全域推进“三清三拆三整治”，因地制宜打造“四小园”500余个，市、区两级美丽乡村实现全覆盖。	3	无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备注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改善城乡群众生活品质	9	办好重点民生实事	3	谋划实施2021年六件民生实事项目，着力解决一批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热难点问题，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好惠及广大人民。	深入实施“一元钱”看病制度；多渠道推动创业就业，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3场，提供就业岗位近3000个，转移农村劳动力就业820人次；派潭敬老院实施公益民营，建成颐康服务站示范点2个，养老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逐步提升。	3	无	
				加强社会保障工作	3	做好社会保险参保扩面，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参保率巩固在99%以上。	社会保障有力有效。补齐民生短板，全面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参保。	3	无	
				统筹发展各项事业	3	打造小迳村红色文化传承示范点，抓好影剧院、农家书屋、休闲健身设备等文体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和维护等。	文化事业蓬勃发展。广泛开展数字电影下乡工作，本土特色文艺类刊物《杨梅》深受好评，《派潭镇志》完成编纂；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定期巡查镇内38座文物，加快培育青叶祠、朱屋大宅院等文物修缮工作；加大舞狮赛、舞春牛等非遗传项目宣传支持力度，人民生活更加美好。	3	无	
		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派潭	9	抓日常态化疫情防控	3	完善重大疫情防控机制，落实落细常态化疫情防控和集中隔离场所的各项服务保障，持续巩固疫情防控成果。	疫情形势稳定可控。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毫不松懈抓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积极稳妥、高效处置“8·8”“12·4”两次应急突发事件，驻点隔离酒店管理服务到位，疫苗全程接种率全区第一，防控工作体制机制逐步完善，应急处置能力逐步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逐步增强。	3	无	
				切实加强安全生产	3	加强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消防安全等重点领域的安全生产整治；加强安全监管执法，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提升安全生产监管水平。	统筹发展与安全，全镇案件类警情下降13.1%，社会和谐稳定。	3	无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3	继续推进社会智慧治理综合指挥中心建设，确保37个行政村（社区）主要出入口智能摄像头100%全覆盖。	完成社会智慧治理指挥中心、社会风险防控指挥体系建设，组建最小应急单元65个，37个村（居）视频监控枪全覆盖。	3	无	
		坚持讲政治敢担当改作风，打造服务型政府	6	加强政治建设	2	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彻政府工作始终，贯彻落实“两个维护”十二项制度。	政治建设持续加强。结合建党100周年契机，把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牢牢把握“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目标要求，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无	
				坚持依法行政	2	抓好法治示范镇建设，启动“八五”普法工作。落实学法、述法制度，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能力。	作风建设持续改进。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进一步压减“文山会海”；顺利完成镇村两级换届选举；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法治政府建设受到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督查激励。	2	无	
				保持清正廉洁	2	巩固提升巡视巡察整改及其成果运用，深入抓好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认真履行“一岗双责”。自觉接受党内监督，强化审计监督等。	整改工作扎实推进。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和省市区工作要求，把抓好整改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深刻反思、全面检视、坚决整改，举一反三，第一阶段整改任务基本完成，以整改成效体现政治忠诚。	2	无	
加减分项	5	工作表现加扣分	5	工作受表彰或批评	5	反映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受表彰或批评的相关情况。	1.加分项：部门完成预算编制及执行等工作较好，受到财政部门表扬的，每项加2.5分，加分最多不超过5分，加分后绩效自评总分最高为100分。 2.减分项：审计部门或财政部门在对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绩效评价时，如发现存在预算编制或预算执行上存在违规行为、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并被有关部门问责或通报批评的，每发现一起扣2.5分，扣分合计不超过5分。 3.同一事项受到多次表扬或者批评的，按一次计算加分或减分。	0	无加减分项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总分	100							93.8	/	/